

提振消费信心 激发消费活力



2022年度,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委会共指导办理重庆互联网+督查(12345)平台的投诉及信访176件,办理全国12315平台分流案件596件(举报176件,立案查处60件,办理投诉360件)。截止2023年3月1日均已全部办结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共计121.56万元。今年以来,开展食品抽检2420批次,食品快检1214批次。开展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,检查食品经营单位3019家次,整改风险隐患454条,立案查处食品违法行为175起,有效保障群众饮食安全。

着力提升服务能力 维权渠道更加畅通

聚焦消费热点难点,充分发挥12315、12345、消委会三大热线平台作用,建立投诉举报催办、督办、抽查、回访、短信推送5项工作机制,登记处理投诉举

报713件,受理处置率达100%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1.56万元。

多渠道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,引导推行消费环节赔偿先付

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,打造10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,发展消费纠纷网上调解ODR企业1户、12315“五进”经营户1户。

着力筑牢安全底线 消费环境更加放心

全力推动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地见效,按照分层分级、层级对应的要求明确643名干部包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3958户。扎实开展食品安全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行动和“3.15”曝光食品专项整治,整改风险隐患217个。

长效化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打击整治行动,全年查处药品违法案件76件,联合公安机关查办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000万元的非法收购、销售利用医保骗保的药品大案,涉及我市10余个区县以及贵州、云南、广东、广西等多个省市,国家药监局和市药监局挂

牌督办。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持续加强,完成市县两级监督抽查263批次,合格率达95.8%,全县消费商品质量稳中有升。强化特种设备监察,全县燃气管道、锅炉、重大工程机电设备、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运转。

着力强化监管执法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

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执法办案“铁拳”行动,严厉打击计量作弊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,查处涉食品、知识产权、不正当竞争等领域

消费侵权案件13件。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、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,集

中销毁货值20余万元的侵权假冒商品。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监管,狠抓重点时段稳价工作,清退企业违规收费200余万元。



科普知识

哪些药物不宜嚼碎或掰开?

有些口服剂型,嚼碎或掰开后服用,不仅达不到应有的治疗效果,还会产生很大的不良反应,甚至造成中毒。例如:

(1)对口腔或胃黏膜有较强刺激的药物

如助消化药胰酶,口服时应整片吞服,不得嚼碎,以免药粉残留在口腔内,导致严重的口腔溃疡;又如,缓泻药比沙可啶,为避免对胃黏膜较强烈的刺激,应整片吞服,且服药前2小时不宜服用抗酸药、乳汁、牛奶或进食。

(2)肠溶制剂

如红霉素肠溶片、阿司匹林肠溶胶囊等,应整个吞服。这些药物的外边均有肠溶衣保护,在胃液中2小时不会发生崩解或溶解,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性质及临床的需要,如:减少药物对胃黏膜的刺激;提高部分药品在小肠中

的吸收率 and 利用度;掩盖药品的不良臭味;避免部分药品在胃酸作用下分解失效。上述药物若嚼碎后服用,将会失去上述作用。

(3)缓释、控释制剂

生产这类剂型是为了控制和延缓药物的释放,满足临床的需要,在制剂工艺方面具有特殊的渗透膜、骨架、渗透泵、储库、传递孔道等结构。若嚼碎或掰开后服用,上述的特殊结构被破坏,便无控制或延缓药物释放的作用可言,不仅改变了疗效,还会引起不良反应。

药品过了有效期还能用吗?

您在应用药品的时候是否关心过药品的有效期?

药品的有效期是指在药品规定保存的条件下保证药物质量的期限,是控制药品质量的指标之一。药品过期后会

出现效价降低,毒性增加,对人体产生危害,因此对到达或超过有效期的药品,是不能再继续使用的。药品的有效期应以药品包装说明上标明的有效期限为准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药品有效期的表达方式通常按照年,月,日的顺序标注,年份用四位数字表示,月、日用两位数字表示。

药品的有效期不是绝对的,是有条件限制的,这里指的条件就是药品的标签及说明书中所指明的贮存条件。每种药品的有效期是指在特定的贮存条件下能保存的时间,一旦贮存条件发生了变化,药品的有效期也就发生了变化。例如,规定在冰箱中保存的药品若在常温下保存,则有效期就会明显缩短。另外,一旦药品拆开了盒子或打开了瓶盖等开始使用时,这类药品就应及时使用,不再适于长期保存。因为这时的条件已不再符合制定有效期时的条件。比如,一般眼药水的有效期是1年或2年,但是开封后,使用期限最好不

要超过一个月。所以,患者在使用药品时,应尽量做到打开了原包装的药品及时使用,否则,即使未到药品标注的有效期,药品也有可能失效变质。

婴幼儿接种疫苗应注意哪些问题?

婴儿从出生就要根据国家计划免疫的要求,定期接种多种预防疾病的疫苗,主要是因为婴儿免疫系统没有发育完善,身体抵抗力弱,容易受到外界不好因素的影响而患病,因此按时接种疫苗对宝宝的健康成长是非常必要的。如果您的孩子身体状况良好,既往无过敏史,可以放心接种疫苗。在接种疫苗后您可以密切观察1~2天,一旦发现异常情况,如发热、烦躁、嗜睡、呼吸急促等,应及时到邻近的医院就诊。

接种疫苗的时间、接种者的身体条件,有何禁忌证等,都对疫苗的功效以

及接种后可能产生的不适反应有影响。因此,接种疫苗前一定要仔细了解婴幼儿的身体情况是否适合接种,特别是年轻父母,要了解宝宝对即将接种的疫苗是否有禁忌证,否则很可能不仅没有达到预防疾病的作用,反而会引发其它问题。

通常有以下情况的儿童应禁忌或暂缓接种疫苗:(1)患有皮炎、化脓性皮肤病、严重湿疹;(2)体温超过37.5℃,有腋下或淋巴结肿大;(3)患有严重心、肝、肾疾病和活动型结核病;(4)神经系统发育不正常,有脑炎后遗症、癫痫病;(5)严重营养不良、严重佝偻病、先天性免疫缺陷;(6)有哮喘、荨麻疹等过敏体质等。

此外,如果小儿每天大便次数超过4次,须待恢复两周后,才可服用脊髓灰质炎疫苗;近期注射过多价免疫球蛋白的小儿,6周内不应该接种麻疹疫苗;感冒、轻度低热等一般性疾病视情况可暂缓接种;空腹饥饿时也不宜预防接种。